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評議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章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肆、實施方式：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三、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重新提起申訴。

四、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伍、組織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申評會以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校長、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設有特教班之學校，家長代表至少須有一人為特教班之家長。

二、本校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陸、程序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代為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 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申訴人之簽名及蓋章。
 - 三、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學生申評會會議，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
 - 四、 學生申評會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申評會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 七、 有具體事實足認學生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八、 學校評議書應附記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得於學校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 柒、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而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1新增)
- 捌、 學生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確定者，其評定結果學校應確實執行。(101新增)
- 玖、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報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